附件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实施单位用）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   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2021年春、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检查 |
| 项目主要内容 | 1.专家评审费2.住宿、伙食费3.车辆租金 |
| 项目单位 | 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|  主管部门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肖玉叶 | 项目负责人 | 杨进琼 |
| 项目属性 |  ☑经常性 □一次性 □新增 □延续 |
| 资金总额 及构成 | 总额：5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 万元；市级财政5万元；其他 万元。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1年2月起至2021年9月止 |
| 实施情况 | 项目立项依据 | 根据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和《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开学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邵教通〔2021〕19号）、《2021年秋季开学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邵教通〔2021〕125号）文件开展的常规化工作。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| 根据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部署 |
|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| 有各组督查分数汇总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| □是 ☑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|
| 是否实行 招投标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☑是 □否 |
| 管理情况 |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| 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1.学校自查自评。2.县市区全面督查。3.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级督查。 |
|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未调整 |
|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| 各地各校积极部署，开学情况井然有序。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无超标准开支、超预算等情况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报账管理制度。 |
| 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  |  |  |  |
| 省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市级财政 | 5 | 5 | 5 | 0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5 | 5 | 5 | 0 |
| 产出成果 | 说明：是指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后通过建造、购建和其他方式等形成和直接产生的有形或无形的产出成果（物质形态或非物质形态的产品或服务）及其数量、质量、平均成本和时效等情况。 |
| 产出效益 |  说明：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，反映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环境生态效益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。 |
| 自评结论 | 有效 |
| 问题与建议 |  说明：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综合分析，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。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说明：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填报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对项目单位的自评结论签具是否认定的意见。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单位负责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评价负责人：